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被担保人名称: 鑫谷和金属(无锡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谷和")
- 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科材料"或"公司")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 币 3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,000 万元 (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,000万元)。
 - ●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 否
 - ●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**: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- ●特别风险提示: 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2, 526 万元(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,000万元),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8.78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4年6月20日,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(以下简称"江 苏银行无锡分行")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与江苏银 行无锡分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的履行,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,保 证期间为三年,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,000万元(含此次签 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,000 万元)。

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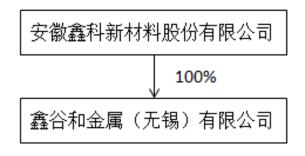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:鑫谷和金属(无锡)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 44,403.85 万元整
- 3、经营范围: 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、新型铜合金材料、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 - 4、法定代表人: 王锡源
 - 5、注册地址: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33-3 号
 - 6、财务状况:

单位:人民币 万元

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3月31日
	(经审计)	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6, 655. 94	76, 010. 10
负债总额	17, 717. 00	16, 955. 32
净资产	58, 938. 94	59, 054. 78
资产负债率	23. 11%	22. 31%
	2023 年度	2024 年一季度
营业收入	20, 766. 81	12, 530. 31
净利润	-784. 37	115. 84

7、股权结构:

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名称: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: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- 3、债务人名称: 鑫谷和金属(无锡)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最高债权额: 3,000万元
- 5、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担保期间: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(包括展期、延期)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
- 7、保证范围: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 收的全部利息(包括罚息和复利)、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、违约金、赔 偿金、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 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公 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)。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,保证人 自愿承担保证责任。
- 8、合同的生效: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(签名或 盖章)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子公司的 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,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鑫谷和,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,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 力,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30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(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)融资提供担保(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,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

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),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3,000万元,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2,526万元,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8.7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,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(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)融资提供担保(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,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),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.09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七、备查资料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:
- 2、鑫谷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,2024年3月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